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）的（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10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2.7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、全自动紫外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.130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6.504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交直流移动电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8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4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持式VOC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离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